

# 慈濟大學師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110年10月6日第18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0月28日第19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及鼓勵本校教師擔任指導，加強學生學習研究方法、實驗及實作能力，特訂定「慈濟大學師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獲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在學學生，且經確認執行該項計畫者，研發處得依國科會核定公文，主動辦理獎勵核撥。研究計畫每件發給新台幣二千元整。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全程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受獎勵時仍於本校任職，得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申請時間：每年4月底前提出申請(依實際公告日期為主)。

二、申請方式：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學生證影本、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線上繳送版)辦理。

三、獎勵範圍：

(一)獲核定執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之指導教授，獎勵金額新台幣一萬元整。

(二)指導計畫研究成果獲國科會研究創作獎，每案加發獎勵金新台幣一萬元整，由研發處依國科會公文辦理獎勵核撥。

四、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申請註銷、中止計畫者等，不予受理申請案。

第四條 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並經查屬實者，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之承辦單位為研發處，經費來源由研發處學年度計畫預算中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